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汇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（东北农业大学）的（2022年大修项目第一批造价审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大修项目第一批造价审计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汇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汇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11月 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